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

National Kaohsiung Normal University

修畢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

高師大師職字第 115AL000 號

查學生 **000** (身分證字號：**000000000**)
係中華民國 **0** 年 **0** 月 **0** 日生，經認定修畢普通課程、教育專業課程、專門課程(中等學校語文領域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專長)，
依師資培育法第 8 條第 4 項規定發給證明書。
※依技術與職業教育法第 24 條件規定，已修習職業教育與訓練及生涯規劃相關課程並成績及格。
此證 (修習教育科目及學分表列如後)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6 日

教育專業課程修習科目及學分表					
教育專業課程文號：經教育部 113 年 8 月 7 日臺教師(二)字第 1130062255 號函同意備查					
課程類型	學年度	學期	科目名稱	學分數	成績
教育基礎課程	110	1	教育概論	2	86
	111	1	教育哲學	2	90
	110	2	教育心理學	2	86
	109	2	特殊教育導論	3	86
教育方法課程	110	1	輔導原理與實務	2	92
	110	2	教學原理	2	81
	111	2	學習評量	2	94
	111	1	班級經營	2	85
	111	1	教育議題專題	2	88
教育實踐課程	111	1	閩南語文教材教法	2	97
	111	2	閩南語文教學實習	2	95
	110	2	適性教學	2	90
	110	1	閱讀理解策略教學	2	88
	111	2	跨領域閱讀素養	2	95
總計：29 學分					

專門課程修習科目及學分表					
修畢中等學校任教學科：中等學校語文領域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專長					
專門課程文號：經教育部 109 年 12 月 11 日臺教師(二)字第 1090176696 號函同意備查					
科目名稱	學年度	學期	學分數	成績	備註
語言研究	104	1	3	91	採認為語言學概論 2 學分
臺灣語言田野調查研究	104	2	3	87	採認為臺灣語言田野調查 2 學分
句法學研究	104	1	3	87	採認為句法學 2 學分
語言對比分析	103	1	3	88	認定 2 學分
社會語言學研究	112	2	3	97	採認為臺灣語言社會文化 2 學分
臺灣語言研究	103	2	3	90	採認為臺灣語言綜論 2 學分
閩南語聽力與口說	112	2	2	95	
鄉土語文(閩南語)	110	1	2	80	採認為閩南語閱讀與書寫 2 學分
	110	2	2	85	
海洋文化與政策研究	103	2	3	89	採認為臺灣閩南文化概論 2 學分
臺灣文學研究	112	1	3	93	採認為閩南語小說選 2 學分
臺灣原住民藝術文化概論	112	1	3	93	採認為臺灣傳統戲曲 2 學分
原住民族文學	111	1	2	94	採認為臺灣民間文學 2 學分
當代原住民社會議題	112	2	2	88	採認為臺灣族群關係 2 學分
文化理論研究與方法	103	1	3	88	採認為臺灣文化專題 2 學分
閩南語正音與拼音	若取得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核發之閩南語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證書者，得抵免「閩南語文溝通能力」類別課程至多 8 學分				認定 2 學分
臺語文創作					認定 2 學分
臺語採訪寫作與媒體傳播					認定 2 學分
華臺語文對譯					認定 2 學分
閩南語語音教學	具 5 年(含)以上閩南語教學年資者，檢具服務能力證明書送審，得抵免「閩南語教學」類別相關課程至多 4 學分				認定 2 學分
閩南語詞彙與語法教學					認定 2 學分
總計：40 學分					
備註：已符合(一)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閩南語中高級以上能力證明，或(二)其他符合相當於歐洲語言學習、教學、評量共同參考架構(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: Learning, teaching, assessment, 簡稱 CEF)B2 級(含)以上閩南語認證考試有效合格證書。					
說明：					
1. 依本校「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(領域、群科)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表實施要點」辦理認定。					
2. 「科目名稱」欄位，載明申請人實際修習科目；申請人實際修習科目與本校核定課程科目名稱不同時，於「備註」欄位說明。					